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的 东城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六楼客房的配套服务、体检早餐供应服务团队采购项目（重）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城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六楼客房的配套服务、体检早餐供应服务团队采购项目（重），属于 餐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良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52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2.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良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